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惡劣天氣安排
及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
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惡劣天氣安排及供股及配售事項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根據供股章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 僅供識別

由於「黑色」暴雨警告及政府的「極端情況」公佈於今日中午十二時正仍在生效，故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期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經改期最後接納時限」）。因此，供股及配售事項之預期時間表經修訂如下：

事件	日期（二零二三年）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九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所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九月十二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九月十三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九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終止配售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九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事項之結果以及補償安排項下 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淨收益）	九月二十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淨收益（如有）	十月六日（星期五）

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供股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及本公佈所指明之所有日期及最後時限僅供指示用途，並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經修訂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進一步作出獨立公佈。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經改期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經改期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發生：

- (i)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
- (ii)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公佈超強颱風導致之「極端情況」；或
- (iii)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經改期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之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於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經改期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經改期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之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於香港生效。取而代之，經改期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於香港並無上述警告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經改期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現時經改期日期發生，則上文「經修訂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公佈。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秦杰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主席)、秦杰先生(行政總裁)、樊捷先生、李海濤先生及陶蕾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彤輝先生、尹美群女士及葉建木先生。